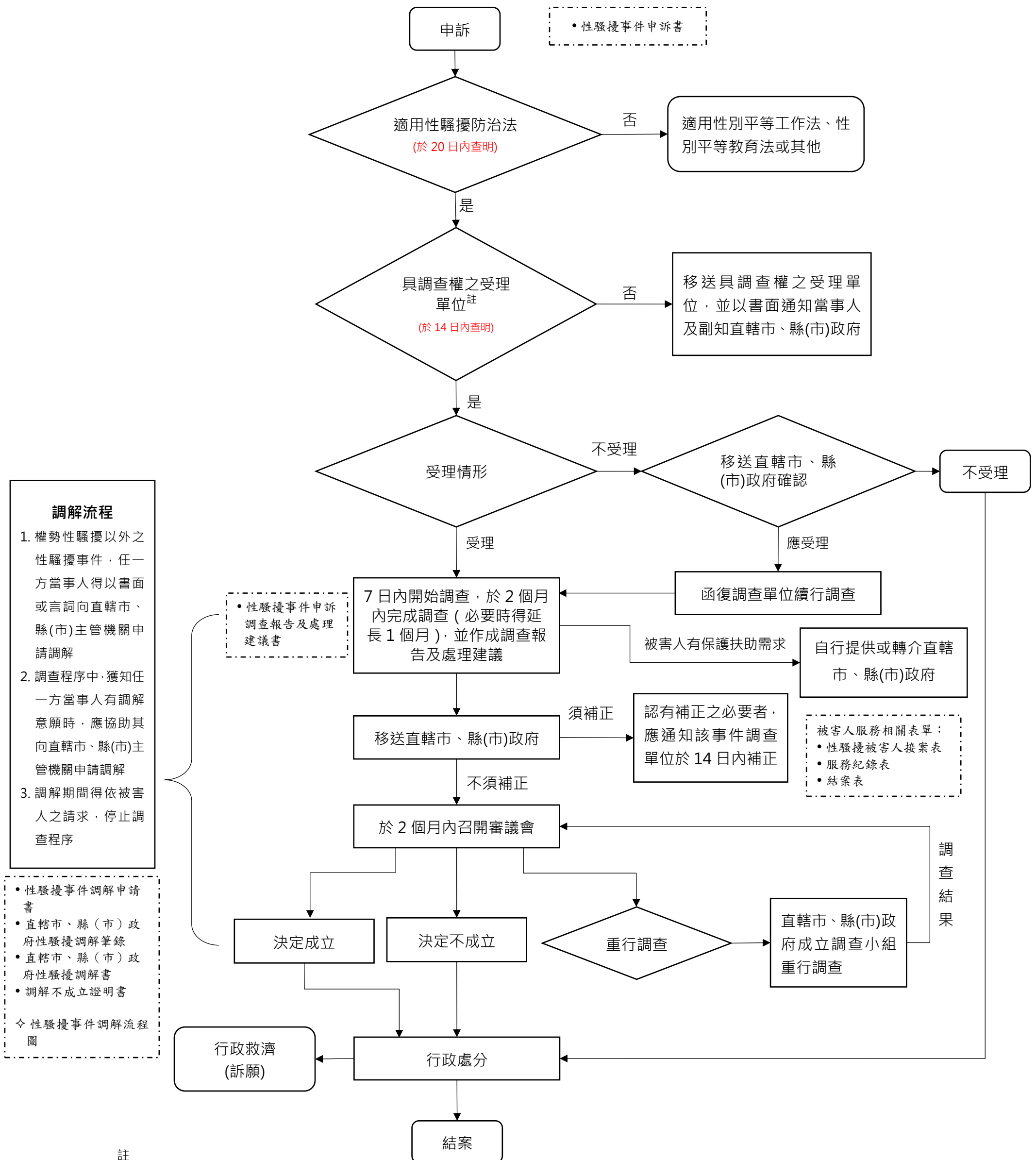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



## 調解流程

1.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2. 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何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3. 調解期間得依被害人之請求，停止調查程序

-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
  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
  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騷擾調解書
  -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- ◇ 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

註

依本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單位為：

1.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2.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
3.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